

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项目

项目单位：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人员：

审定	胡亚晓	资产评估师	
审核	王霓	咨询工程师	
编制	刘媛媛	咨询工程师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2号楼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7723526D 法定代表人：曹屹立

技术负责人：陈静静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综合资信

业务：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证书编号：甲012024030487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摘要

按照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2024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4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要求，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项目”进行财政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评价年度为 2023 年度，即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绩效管理评价体系中各项指标的评分情况，对各项指标评分进行汇总分析，“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项目”评级结果为“良”，最终得分 80.13 分。

综合来看，本项目可借鉴的主要经验和做法体现在于“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比较健全，资金管理相对规范”“项目管理阶段设置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且项目检查和考核及时”。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绩效指标明确性和可量化性有待提高”“项目财力投资金额大，实施效果一般，考核措施执行对中标服务商的约束性不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工作成果效果一般，中标服务商对项目管理力度不足”“部分区域垃圾分类日常管理需完善，项目成效待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工作组的建议是“支出项目要与财力相匹配”“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资金使用更加高效”“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公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充分凸显项目实施成效”“引入运

维监理的做法，有效监督服务商日常工作，协助核实服务商提供的工作量”。望项目单位能够予以整改完善，并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中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目 录

一、 项目概述	6
(一) 单位情况	6
(二) 项目背景	7
(三)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8
(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0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评价对象、范围和目的	12
(二) 评价依据	13
(三) 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13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四、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24
(一) 项目决策阶段 (20 分)	24
(二) 项目管理阶段 (34 分)	26
(三) 项目产出阶段 (35 分)	29
(四) 项目效果阶段 (11 分)	31
五、 评价结论	35
六、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5
(一) 存在的问题	35
(二) 改进措施和建议	38

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单位情况

1、部门职责

本项目单位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是在所属范围内为郑东新区建设发展提供城市管理执法保障。同时，受市级相应行政机关委托，依法对郑东新区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工商、工程建设等方面行使行政执法权。具体职能如下：

(1) 负责城市道路、桥涵、隧道等公用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防汛；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市政设计方案审验，负责占用、掘动市政道路及迁改污雨水管线、排水的审批。

(2) 负责环卫设施维护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再生资源利用），负责全区内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城市道路的清扫、保洁、清除冰雪管理工作。

(3) 负责城市照明和景观亮化规划、审批、监督、维护和管理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养犬办证、年检工作管理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5) 负责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环卫中转站等市政项目工程计划、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竣工移交等环节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工

作。

(6) 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7) 行使住房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8) 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9) 行使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10) 行使部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水务管理、食品药品方面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围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11) 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实施督察；牵头组织全区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

(12) 受理全区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转办、移交等工作。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14) 完成郑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内设办公室、法制科、办事大厅及各执法中队。

（二）项目背景

该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关于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郑政办〔2022〕2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3〕36号）等文件政策精神，建立以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工作机制，逐步实现郑东新区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清运转变为分类收运模式，形成垃圾分类回收资源化利用的产业化格局。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项目（以下简称：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了 2 家公司作为项目服务商，负责本项目日常运营工作（各包号中标服务商情况见表 1-1）。服务商选定后，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与 2 家公司分别签订了服务合同，具体落实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显示，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A 包服务范围：涉及商都路办事处、祭城办事处、如意湖办事处、龙湖办事处、龙子湖办事处、博学路办事处，共计 236427 户；B 包服务范围：涉及圃田乡、金光路办事处、白沙镇、豫兴路办事处、杨桥办事处，共计 109467 户。

表 1-1 郑东新区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

序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中标金额
1	A 包	郑州东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5392259.80 元
2	B 包	郑州市东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96163.92 元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通过建立日常检查、每周汇报、月度考核等制度，以制度化管理推进郑东新区各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采取月例会方式对服务企业进行总结讲评，督促企业之间相互学习交流。每月总结上报上月完成工作，同时安排部署本月工作，分析研究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表 1-2 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项目合同台账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总金额 (单位: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备注
1	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项目采购合同 A 包	郑州东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539.22598	2023-6-6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服务户数: 236427 户。取费标准: 每户每月 9.00 元。
2	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项目采购合同 B 包	郑州市东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9.616392	2023-6-6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服务户数: 109467 户。取费标准: 每户每月 9.00 元。

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项目共计开展 12 个办事处 143 个社区 356 个小区共计 345894 户居民的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并对小区内生活垃圾进行“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减量运营管理服务，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回收日活动及低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分类贮存工作。同时进行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以及垃圾分类置换、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项目年初财政批复区级预算资金 3735.6552 万元，当年度已执行金额 152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40.77%，全年实际使用金额 152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表 1-3 郑东新区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包预算（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支付额（万元）	备注
1	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项目采购合同 A 包	郑州东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553.4116	2539.22598	1523.00	
2	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项目采购合同 B 包	郑州市东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82.2436	1179.616392		
	合计：		3735.6552	3718.84237	1523.00	

（五）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郑东新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郑东计财〔2020〕22 号），《郑州市 2023 年度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方案》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

实现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清运逐步转变为分类收运模式，提高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形成垃圾分类回收资源化利用的产业化格局。2023 年底实现郑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不低于 99%，居民知晓率不低于 9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39%。具体绩效目标表如下：

表 1-4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项目						
主管部门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年度目标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不低于 99%，可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39%，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 90%。						
分解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	3800	万元	反映实施相关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	
	社会成本指标	-	-	-	-	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范围	≥	34	万户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	
	质量指标	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	定性	提高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项目应设置质量指标，如“设备故障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	1	年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设置时效指标，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对于有时限完成要求、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对于内容相对较多并且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工作开展周期或频次设定相应指标，如“工程按时完工率”、“助学金发放周期”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源再利用	定性	提高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垃圾分类	定性	提高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	

		知晓率				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卫生	定性	提高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即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	≥	80	%	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对申报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或者其他收集满意度反馈的工作。如“展览观众满意度”、“补贴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范围和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采购情况、中标服务商提供服务的完成情况和费用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以 2023 年度本项目实施过程各阶段相关文件资料及项目支出相关数据为基础，通过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和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客观反映项目经费支出的使用情况，总结资金使用成效，分析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同时，秉承“以结果为导向”的理念，提出下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有关建议，为后续年度项目经费支出提供参考，为完善后续相关政策提出合理建议。

（二）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文件，按相关规定隐去文号）；
-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郑东新区党工委、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郑东发〔2020〕110号）；
- 5、《郑东新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郑东计财〔2020〕22号）；
- 6、《郑州市 2023 年度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方案》；
- 7、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等；
- 8、项目自评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三）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郑东新区党工委、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郑东发〔2020〕110号）、《郑东新区管委计划财政局关于印发〈郑东新区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郑东计财〔2020〕22号）、《郑州市 2023 年度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方案》等相关文件规

定，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实地调研和专家评议情况，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评价方法。在收集、审核、分析相关绩效评价材料的基础上，采用案例分析、比较分析、察访核验、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3、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郑东新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郑东计财〔2020〕22号）、《郑州市 2023 年度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方案》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特点，专家组细化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决策、管理、产出、效果等 4 项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采购管理、业务管理、预算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 11 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采购内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计划合规性、采购需求合规性、采购信息公开准确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实际完成率、服务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满意度等 24 个三级指标。

根据《郑东新区管委会计计划财政局关于印发〈郑东新区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郑东计财〔2020〕22号），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一是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完成对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研究相关文件及政策规定，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重点难点；二是与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财务部等部门对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进行现场访谈调研。通过现场抽查和非现场评价，审查政策文件、相关报表、项目合同、月度考评通报、支付凭证、绩效自评报告等，调研了解了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情况；三是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对财务部提交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召集专家研讨，细化、完善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出初步评价意见。

3、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调研情况和专家意见，结合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看来，2023 年郑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基本顺利，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小区 356 个，生活垃圾分类户数 345894 户。依托本项目采购的 2 家供应商，按标准配备二次分拣员；设置四分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和四分类垃圾投放点；配备督导员、大件垃圾堆放点和废旧放食物回收箱以及厨余垃圾收运车、有害垃圾收运车等各种垃圾收运

车两，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郑东新区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废旧纺织物规范收运。

中标服务商的服务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对各自负责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管理力度不足，最终未能完成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成本节约率等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13 分，评价级别为“良”。

表 3-1 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2	
		采购内容 规范性	采购内容的确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内容的合规性。	4	①采购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1分） ②采购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采购内容与预算管理、资产配置等要求相符；（1分） ④采购内容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财力匹配测算，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绩效评估等。（1分）	4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	3	①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2	绩效目标制定与实际工作有一定相关性，但是不强，未能充分体现与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7分)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投资额的匹配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5	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且可量化指标设置较少，指标值太笼统。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和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采购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相关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采购额是否与采购任务相匹配。(1分)	3.5	预算编制方面主要是参照以前年度的情况，欠缺更详细的论证。
		预算编制计划合规性	预算编制与实际采购内容等相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①预算编制内容完整；(1分) ②预算编制后没有调整变更；(1分) ③预算编制与实际采购内容一致。(1分)	3	
管理 (34分)	采购管理 (9分)	采购需求合规性 (5分)	采购需求是否经过市场调研、科学论证、内部审核，是否与单位职责和机构运转所需相匹配，用以反映采购需求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5	①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1分) ②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1分) ③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1分) ④按规定开展采购项目需求调查；(1分)	4	未提供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和规范性。		⑤实际采购内容与采购需求相一致。（1分）		
		采购信息公开准确性 (4分)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管理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情况。	4	①及时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1分) ②随采购公告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预算金额等内容;(1分) ③公开内容是否完整准确,不存在涉密、表述不准确、错字别字等情形;(1分) ④公告的起止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1分)	4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管理垃圾分类服务中标服务商的业务管理办法和制度;(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实际支出调整情况手续完备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1分) ③项目合同、验收(考评)情况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检查监督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4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分) ③是否落实考核约束机制。 (1分)	4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3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分) ③签约合同中约定有资金支付的方式和节点。 (1分)	3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1.63	资金到位率为40.77%,扣 2.37分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2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覆盖小区数量、用户数量与计划总数的差值，以及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和完成率的实现程度。	6	①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小区356个（每少10个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②生活垃圾分类落实户数达到345894户（每少100户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③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99%（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④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9%（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4.5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未实现绩效目标，扣1.5分。
	产出质量	服务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8	①每月度2家服务商服务考评通报中指标问题数/户数占比的合计值≤2%（有一个月高于2%扣1分，扣完为止）；（9分） ②每月度2家服务商督导人员配备率平均值≥55%（有一个月低于55%扣1分，扣完为止）。（9分）	12	①有两个月考评通报指标问题数/户数占比的合计值大于2%，扣2分；②有四个月考评通报服务商督导人员配备率平均值≤55%，扣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①每季度完成时间小于或等于计划季度时间（有一个季度未按时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4分） ②年度实际完成时间小于或等于年度计划完成时间。（2分）	4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两项指标未完成。扣2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3	根据全年考评通报，考核的每个月均存在未能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目标的费用扣减。考虑到项目执行过程复杂性和多变性，酌情扣2分。
效果（11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①社会效益：是贯彻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措施；（1分） ②社会效益：是切实推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具体行动；（1分） ③社会效益：为全面实施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战略规划，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提供经验和数据资料。（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①确实有效消除收集和运输过程中沿途洒落污染城市道路、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现象；（1分） ②切实有效杜绝餐厨垃圾进入下水道、周边水体，保护地表水系和生存环境；（1分） ③切实减少垃圾处理带来的废渣、废气排放量，保护生态环境。（1分）	2	
		可持续影响效益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3	①项目的成效后续可带来可持续影响；（1分） ②参照以前年度的经验，切实提升郑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和工作效率。（对照上一年度改进一项得0.5分，最多2分）。	2.5	对比2022年，本年度对服务商的月考核指标增加3项，且台账管理有序。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	涉及服务范围内的小区居民对服务商提供服务的满意度90%（每降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	1.5	部分小区居民普遍对垃圾分类的实际执行情况存疑。
满分100						80.1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阶段（20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采购内容基本规范，绩效目标年度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且可量化指标设置较少，指标值太笼统，预算编制方面欠缺详细论证资料。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1、项目立项（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属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职能职责相关项目，且部门内部不存在内容重复。本项共得 2 分。

（2）采购内容规范性（4 分）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结合部门职责，本项目的采购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采购内容与预算管理的要求基本相符，采购内容经过集体决策和前期绩效评估。本项共得 4 分。

2、绩效目标（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实现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清运逐步转变为分类收运模式，提高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形成垃圾分类回收资源化利用的产业化格局。2023 年底实现郑东新区生活垃圾

分类覆盖率不低于 99%，居民知晓率不低于 9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39%。

年度绩效目标虽聚焦本年度实际开展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可回收利用率和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绩效目标制定与实际工作有一定相关性，但过于笼统，未能充分体现与预算投资额的匹配性。本项酌情扣 1 分，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本项目绩效指标未进行分解、细化设置，指标值不清晰，未体现与预算投资额的匹配性且只能整体量化不能体现具体工作的开展成效。比较重要的绩效指标不明确、多设置为定性指标，如：项目设置的产出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均为“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且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提高”；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为“提高资源再利用”，且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作为“质量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为“提高”；产出质量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应设置为可以量化的指标。此项酌情扣 1.5 分，得 2.5 分。

3、资金投入（7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项目预算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3〕36 号），收费标准参照郑州其他区域，郑东新区按照每月每户 9 元标准执行。同时，结合年度预计开展工作，最终确定年度预算金额，与采购任务

基本匹配。但是缺少预算编制进一步的详细论证资料，扣 0.5 分。本项共得 3.5 分。

(2) 预算编制计划合规性 (3 分)

本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采购内容基本一致，内容相对完整，后期无调整变更。本项共得 3 分。

(二) 项目管理阶段 (34 分)

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合规，采购信息公开准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较为有效；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但仍需要有针对性的开展采购项目的需求调查。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34 分，得 30.63 分。

1、采购管理 (7 分)

(1) 采购需求合规性 (5 分)

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但本项目工作量较大，要开展 12 个办事处 143 个社区 356 个小区共计 345894 户居民的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其中涉及杨桥办事处属于农村区域，是否有必要开展全区的垃圾分类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开展采购项目需求调查。此项酌情扣 1 分，得 4 分。

(2) 采购信息公开准确性 (4 分)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中标公告等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并随采购公告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预算金额等内容。公开内容完整准确，公告的起止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共得 4 分。

2、业务管理（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根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方案》（郑分领办〔2021〕9 号）文件，制定了《郑东新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运行管理考评标准》。因此，制度的制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合法合规且较为完整。本项共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实际支出调整，主要原因是对项目中标服务商进行月度考评并按照考评规定计算扣款。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按照《郑东新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运行管理考评标准》和各月考评通报作为支出调整的依据，并办理了支出调整手续，项目合同、验收（考评）情况等成果资料等收集及时，留存归档情况较好。

本项目由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对本项目的 2 家中标服务商公司提供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配置、安放和管理垃圾分类箱房（亭）、垃圾分类日常宣传告知和投放引导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同时全年共组织召开各类工作推进会、部署会 20 次，日常不定时检查 360 多

次；开展集中执法 70 次，出动执法人员 215 人次；举办主题宣传活动 550 次，周六资源回收日活动 230 次，居民参与活动 28000 余人，发放宣传页或宣传品 6 万余份，主流媒体报道 116 次。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的基本人力、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本项共得 4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4 分）

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根据《郑东新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运行管理考评标准》，每月组织人员对 2 家中标服务供应商公司的服务情况进行调查和考评，制定了详细的考核指标并动态调整指标，按时汇总成果资料，将考评结果及时上报至郑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照结果发布月度考评通报，督促考评有问题的服务企业积极改进。本项共得 4 分。

总体上，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执行情况较为良好，对保证项目质量采取了必需措施。

3、预算管理（1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的通知》（郑东文〔2022〕78 号）文件，制定并下发了《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本项共得 3 分。

（2）资金到位率（4 分）

按照每季度资金到位情况，截至资料上报时为止，实际到位执行资金 152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40.77%。本项共得 1.63 分。

(3) 到位及时率 (2 分)

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本项共得 2 分。

(4) 预算执行率 (2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项共得 2 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本项目资金管理遵循郑东新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和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验收内容和标准，定期对 2 家本项目中标服务供应商公司进行工作考核后确认。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现象，资金使用合规。本项共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阶段 (35 分)

项目年度主要产出基本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小区数量和生活垃圾分类落实户数达标；中标服务供应商公司的产出数量、质量指标基本达标；产出时效指标达标。由于本项目涉及范围大、居民户数多且包含有农村区域，中标服务商的服务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最终未能完成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成本节约率等指标。该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23.5 分。

1、产出数量（6分）

本项目产出数量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共制定了四项指标，分别为：项目实施覆盖小区数量与计划总数差值、落实户数与计划总数差值、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完成的全年产出数量指标情况：一是实现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小区 356 个；二是生活垃圾分类落实户数达到 345894 户。另外，全区居民小区举办主题宣传活动 550 次，周六资源回收日活动 230 次，居民参与活动 28000 余人，发放宣传页或宣传品 6 万余份，主流媒体报道 116 次。针对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不低于 99%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39%这两项产出数量指标，目前缺少详细证明资料，酌情扣 1.5 分。本项共得 4.5 分。

2、产出质量（18分）

2023 年度，郑州东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和郑州市东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中标服务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3〕36 号）、达标小区标准以及《郑东新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运行管理考评标准》，对郑东新区 356 个小区的 345894 户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在居民小区设置对应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等宣传材料、配备垃圾分类箱房（亭）、安排督导员在垃圾桶旁引导分类、及时清理和更换垃圾桶、定期举办主题宣传活动等。

对以上工作的开展，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每

月组织考核，考评结果上报至郑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照结果发布月度考评通报。

项目整体产出质量完成情况一般，郑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年每月度会对 2 家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其中有两个月考评通报指标问题数/户数占比的合计值大于 2%（2%为起评值），此项满分 9 分，扣 2 分。本项得 7 分。

全年四个月考评通报服务商督导人员配备率平均值 $\leq 55\%$ （55%为起评值），此项满分 9 分，扣 4 分。本项得 5 分。

3、产出时效（6 分）

本项目的产出时效通过完成及时性这项指标进行考核评定，设置了每季度完成时间和年度实际完成时间两项评价标准。由于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两项指标未完成，扣 2 分。本项共得 4 分。

4、产出成本（5 分）

本项目的产出成本通过成本节约率这项指标进行考核评定，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根据全年考评通报，2 家服务商的服务情况每个月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但考虑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酌情扣 2 分，本项共得 3 分。

（四）项目效果阶段（11 分）

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完成度较好，在服务商月度考核指标上增加了 3 项并定期动态调整指标，与此同时项目的管理台账更加

有序，为以后年度郑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积累了更多参考经验和群众基础。项目效果指标分值 11 分，得 9 分。

1、社会效益（3 分）

项目的开展虽然符合《“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关于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郑政办〔2022〕21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3〕36 号）等文件政策要求，但项目实际开展效果并不理想。通过评价小组的现场调查发现：首先，垃圾分类的垃圾桶盖因污物较多没有及时清理，居民投放时不想触碰盖子直接将垃圾放置地上；其次，由于近两年才开始推行垃圾分类，居民普遍分类意识较低，在没有监控和督导的情况下，大家都是随意乱投，打开四分类垃圾桶依然是混投，导致了垃圾分类工作成了一项表象工作。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与街头访谈，垃圾分类政策虽已推行两年，但垃圾分类服务尚处于适应阶段，强制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未全面推行，民众垃圾分类意识薄弱，践行能力较低。民众普遍知晓垃圾分类政策，却并无践行意识原因如下：其一，混合处理垃圾“历来如此”，已成为根深蒂固的习惯；其二，大部分民众“政策解读错误”，认为垃圾分类的主体责任在于垃圾清运公司；其三，部分民众甚至都未能正确对应四种不同颜色垃圾桶的回收种类，对于垃圾分类的认识度非常低。

垃圾分类是个长期性和系统性工作，政府部门不仅要从分类环节

把控质量，从源头到运输再到处理，哪个环节出了问题，都会导致功亏一篑。东区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目前远远不够。究其根源，也和我国对于垃圾分类的教育、监管力度不够有关。根据国际上垃圾分类较成熟的国家经验，在英国对于垃圾分类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一旦有公民在住房里忘记进行垃圾分类，就会收到一封英国政府的警告信，提醒如果下次不执行垃圾分类，将收到天价罚款单，罚款金额可以抵上一辆汽车价格。

另一方面，想要保证垃圾分类达到理想的效果，垃圾分类处理能力也要得到充足的保证。根据评价小组在东区多个垃圾消纳场所调研发现，大量生活垃圾虽然前段进行了简单分类，但是集中后仍旧被统一装进集装箱，再运往垃圾处理厂。部分小区垃圾桶内的垃圾虽然已经分类，但是收运时候直接倒入垃圾车，结果还是全部混在一起。

考虑生活垃圾分类的实行任重道远，也是一项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且需要长期持续的工作积累，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在本年度工作中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本项得 3 分。

2、生态效益（3 分）

本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消除了收集和运输过程中沿途洒落污染城市道路、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现象；避免了餐厨垃圾进入下水道、周边水体，保护地表水系和生存环境的效果；同时，减少了垃圾处理带来的废渣、废气排放量。

根据评价小组调研，虽然小区内配备了垃圾分类收集点，但多数

垃圾收集点未配备除臭消杀设备或配备了却未开启使用情况，造成垃圾分类收集点的环境卫生差、臭味发散、蚊虫滋生等问题，对居民居住环境造成一些不良影响。

本项目的生态效益没有达到预期，此项酌情扣 1 分，得 2 分。

3、可持续影响效益（3 分）

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依照《郑东新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运行管理考评标准》，每月将考评结果上报至郑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照结果发布月度考评通报，督促中标服务商及时整改。

本年度项目实施过程较上一年度，在服务商月度考核指标上增加了 3 项并定期动态调整指标，与此同时项目的管理台账更加有序，为以后年度郑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积累了更多参考经验和群众基础。此项酌情扣 0.5 分。本项得 2.5 分。

4、满意度（3 分）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东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情况对部分小区居民和路人进行了现场调查与随机访谈。通过交谈，发现对垃圾分类项目实施情况，很满意人数占比 16.69%，比较满意人数占比 38.00%，合计人数占比 54.69%。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效果一般。

由于居民认知水平和相关政策的推行力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行和开展任重而道远，想要全面真正实现“郑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不低于 99%，居民知晓率不低于 9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不低于 39%”的目标，还需要更加详细的工作计划和监督管理措施，

以及长期工作开展的积累，才能使生活垃圾分类的观念深入人心。此项酌情扣 0.5 分。本项得 1.5 分。

五、评价结论

根据《郑东新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实行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通过对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可评价指标进行逐个评价分析，汇总各项指标得分，按比例换算成百分制形式，得到最终得分，综合得分 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0-59 分为“差”。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评分情况，对各项指标评分进行汇总分析，换算成百分制，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项目实施结果较差，绩效管理评价最终得分为 80.13 分，评级结果为“良”。

具体各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果	总计
郑东新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项目	17 分	30.63 分	23.5 分	9 分	80.13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可量化性有待提高

在绩效目标设置中我们发现，比较重要的绩效指标不明确且多设

置为定性指标,如:项目设置的产出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均为“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且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提高”;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为“提高资源再利用”,且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作为“质量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为“提高”;而且产出指标的设置未充分体现与预算投资额的匹配性且只能整体量化不能体现具体工作的开展成效,难以直观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整体指标设定不清晰,可量化程度较低。

2、项目财力投资金额大,实施效果一般,缺少项目需求论证

该项目年投资金额超过 3700 万元,根据目前评价小组调查结果,项目实施效果一般,项目单位未对项目投入的经济性做充分的论证,项目的财政投入测算方法是否科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投入方式是否最优,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是否匹配均缺少详细的评估。

3、垃圾分类工作成果效果一般,对中标服务商的约束力较差,缺少产出数量的详细材料

根据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提供的项目资料,我们发现:2023 年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小区数量和生活垃圾分类落实户数完成既定的数量目标,但是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成本节约率等体现质量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较差。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2023 年度中标服务商的服务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比如督

导人员缺岗或配备不足、垃圾分类桶污损严重、垃圾混投、宣传告知不到位等。

(2) 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虽然每月组织考核,考评结果上报至郑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照结果发布月度考评通报,并扣除部分服务费作为处罚。但是并没有有效减少或消除服务问题,对中标服务商的约束力较差。

(3) 由于垃圾分类工作区域范围较大,从收集、转运、分拣到处置各个环节分属不同部门,导致生活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情况资料无法进行有效收集和统计,因此不能有效进行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的数据计算。

4、部分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需完善

目前垃圾分类服务工作日常管理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部分垃圾收集点未配备除臭消杀设备或配备了却未开启使用情况,造成垃圾分类收集点的环境卫生差、臭味发散、蚊虫滋生等问题,对居民居住环境造成一些不良影响。

(2) 垃圾分类收集点督导员安排分配不科学,该项目是按每 500 户(低于 500 户按照 500 户标准执行)设置 1 组四分类垃圾分类收集点。而督导员数量是按照多层小区每 300 户配备 1 名督导员(高层小区每 400 户配备 1 名督导员),如果垃圾分类督导员所负责管理的垃圾分类收集点相距较远则在投放垃圾的高峰时段易出现部分垃圾分类收集点头尾不能相顾的情况发生,从而影响垃圾的正确分类投放。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支出项目要与财力相匹配

项目单位要加强对预算支出大的项目，注重成本效益，从多个维度充分结合财政可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增强重大支出项目的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

建议对这种体量较大的项目，挑选 10—20 个重点小区进行试点，每年末对于项目产出与效果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判断第二年是否需要增加预算，扩大垃圾处理覆盖范围，由点到面。此举不仅可以避免财政资金大量投入后达不到预期的效果，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还可以提高预算执行率。

其次，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编制预算之初，运用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评估方法对项目预算资金编制的合理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可执行性做一个合理化论证，提高财政支出效率。

2、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资金使用更加高效

要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科学设计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事中绩效监督，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各科室要自觉将预算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深度融合，真正做到预算申报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事后评价有应用。具体做法包括：

（1）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要突出垃圾分类工作每个环节的个性化指标，能体现项目资金使用的主要产出数量与质量，能切实衡量项目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

(2) 结合业务监督检查做好预算绩效事中评价。预算绩效管理不是独立于业务管理之外,而是根植于并反映业务管理的工作。因此,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要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彻到平常监督检查工作中。

(3) 认真做好事后续效自评工作。自评要基于合理、明确和完整的绩效目标体系进行自我评价,反映项目资金使用产出的数量和质量,合理地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满意度,发现业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将评价结果加以应用,为财政部门提供有关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较为完备的信息。

3、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公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充分凸显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建议进一步加大激励奖励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引导民众积极参与,提高民众对于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二是针对性开展满意度随访,了解公众对目前开展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情况及原因,及时改进。三是建议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家庭厨余垃圾收运及分出量,促进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助力优化改善辖区卫生环境。

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挑选优秀中标服务商或达标小区进行经验推广宣讲和服务奖励,考虑淘汰或更换连续月度服务较差的服务商。此举不仅可以避免财政资金大量投入后达不到预期的效果,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还可以提高预算执行率。

4、引入运维监理的做法，有效监督服务商日常工作，协助核实服务商提供的工作量。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产出水平、达到财政资金投入预期的绩效目标，除了依靠中标服务商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还必须依托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质量的核心是对区域内居民垃圾分类工作日常宣传科普、垃圾分类投放的督导以及垃圾分类的处置。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评估体制，引入运维监理的做法，提高督导员的数量和专业培训；加强对中标服务商的监督，细化奖惩措施，充分体现优秀和落后服务商的在服务费支付上的区别作为激励。项目实施期或预算拨付后采取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合理安排和调整本项目下一步预算资金分配计划。

建议在项目实施期，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引入运维监理的做法，有效监督服务商日常工作，实时监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协助核实服务商提供的工作量，重视产出数量和质量资料汇总工作。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艰巨，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会一劳永逸，把工作做实、做细才能真正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